**【教務處提醒】**

1. 凡登記選課繳費者，除因選課繳費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得申請退費外，其餘科目均不得退費。
2. 各暑期班開課後，學生得在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前辦理退選，但不得退費。

**【暑期修課Q & A】**

Q1：暑修可選多少科目及學分？

A1：學生暑修選課以不超過三科目，最多不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(含校際選課)。

Q2：台藝大學生是否可透過校際選課的方法，參加其他學校暑修課程？

A2：可以透過本校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暑修，但需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，為本校暑修未

 開設之科目方可至校外暑修。

Q3：至校外暑修之學分及科目，是否會被承認？

A3：若是透過本校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暑修者，可被承認。

Q4：有關暑修成績計算方式？

A4：暑修成績不論及格或不及格是按老師送交之分數登錄並未折扣。

Q5：對於暑修開課人數不足之科目如何處理及收費？

A5：凡人數不足十二人而必須開班者，經專案簽准，開班授課費用(以副教授以上夜間鐘點費標準計算)應由學生分擔。

【例1】一門2學分2小時課程，由教授級教師授課（以教授夜間鐘點費標準計算），若只有5人開課，則每人平均須負擔費用為：

 ( 965元/小時＊2小時＊18週) ÷5人＝6,948元

 【例2】如上例，由助理教授級教師授課(以副教授夜間鐘點費標準計算)

 (825元/小時＊2小時＊18週) ÷5人＝5,940元

 【例3】個別課：主修課，由教授級教師授課（以教授夜間鐘點費標準計算）

(965元/小時＊1小時＊18週) ＋1040（1學分）＝18,410 元

副修課，由講師級教師授課(以副教授夜間鐘點費標準計算)

(825元/小時＊0.5小時＊18週) ＋520（0.5學分）＝7,945元